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收到來自持有331,05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5%）的主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的函件，內容有關要求提名郭人豪先生（「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郭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郭先生，43歲，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非活躍執業會計師。

郭先生現為益航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先生亦為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上述兩公司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另外，郭先生亦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董事，以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出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IRC Properti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一名呈請人對聖馬丁提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於郭先生獲委任為聖馬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出。並且該呈請已被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發出之命令駁回。

郭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銀美林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融資；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書，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以等額分12期按月支付。彼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郭先生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前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及委任書而釐定。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郭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及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